

國立體育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

一、大學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各項費用 學生類別	學費	雜費	學分費 (每學分)	備註
一般生(1-4 年級)	14,700	9,170		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
延修生(5-6 年級)			950	修習超過 9 學分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教育學程學分數另計
境外生(1-4 年級)	35,700	17,800		
境外研修生(5-6 年級)		17,800	1,900	修習超過 9 學分者繳交全額學雜費

*修習教育學程，另繳學分費，每 1 學分 950 元。

二、研究所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各項費用 學生類別	學費	雜費	學分費 (每學分)	備註
一般生	16,000	9,170		
境外生	36,000	18,000		
在職專班		9,170	4,000	

*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學分 950 元，超過 9 學分繳大學部全額學費。教育學程學分數另計。

*修習教育學程，另繳學分費，每 1 學分 950 元。

*碩士班前 2 年、博士班前 3 年應繳全額的學費及雜費；碩士班第 3 年起、博士班第 4 年起，未修學分者，僅免繳學費。

*境外生(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)另依教育部收費基準辦理。

三、二年制在職專班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學生類別	各項費用	學費	雜費	學科學分費 (每學分)	術科學分費 (每學分)
二年制在職專班生			9,170	1,160	1,580

其他說明：以下規定適用所有學制學生

1. 每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：以招標金額計算。
2. 每學期電腦使用費：以資訊中心公告金額為準。